股票简称: 佛山照明(A股) 粤照明B(B股)股票代码: 000541(A股) 200541(B股)公告编号: 2022-068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22年11月30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: 15 至当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吴圣辉先生。
- 6、出席或列席情况:公司9名董事、4名监事、6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,代表股份582,157,0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.15%(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,361,994,647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A股13,000,000股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1,348,994,647股),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,代表股份3,027,47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.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,代表股份579,129,57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2.93%。

2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,代表股份 542, 229, 840 股,占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1.87%(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1,058,321,409 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A 股 13,000,000 股,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大会 A 股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 1,045,321,409 股)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,代表股份 492,218 股,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,代表股份 541,737,622 股,占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1.82%。

3、B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,代表股份 39,927,210 股,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15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,代表股份 2,535,261 股,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,代表股份 37,391,949 股,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2.31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)共11人,代表股份3,022,64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2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

议案:

| 议案名称 | 类别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|
| | | 股数 | 比例 | 股数 | 比例 | 股数 | 比例 |
| | 整体 | 581, 997, 872 | 99. 97% | 159, 178 | 0.03% | 0 | 0.00% |
| 1、关于拟变更 | A 股 | 542, 076, 850 | 99.97% | 152, 990 | 0.03% | 0 | 0.00% |
| 会计师事务所 | B股 | 39, 921, 022 | 99.98% | 6, 188 | 0.02% | 0 | 0.00% |
| 的议案 | 中小投 资者 | 2, 863, 462 | 94.73% | 159, 178 | 5. 27% | 0 | 0.00% |

上述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天驰君泰(广州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李佳霖、李姗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天驰君泰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